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
开发区（厂房3）、（厂房4）首层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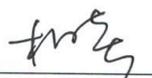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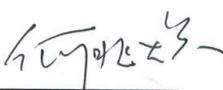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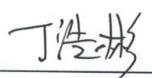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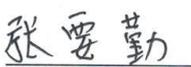

林永春


冯志航


何兆炽


丁浩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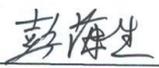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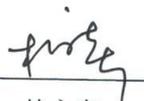

张要勤


黄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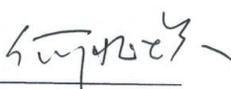

潘敏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海生


林永春


冯志航


何兆炽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盈博莱、发行人、公司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盈博莱、子公司	指	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盈博莱
证券代码	839146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与塑料制品业（C2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与塑料制品业（C29）橡胶与塑料制品业（C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34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853,333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193,333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26,559,999.00
募集现金（元）	26,559,99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8,853,333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559,999.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彭海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330,000	990,000.00	现金
2	傅岳英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330,000	9,990,000.00	现金
3	张要勤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唐晓玲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60,000	780,000.00	现金
5	冯志航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00	现金
6	中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做市商	3,000,000	9,000,000.00	现金
7	谢恩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33,333	3,999,999.00	现金
合计	-	-			8,853,333	26,559,999.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或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 43,569,999.00 元，通过出资的方式注入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浙江盈博莱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26,559,999.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单位：元）
1	购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22,550,000.00
2	建设工程	3,000,000.00
3	经营开支（购买原材料及其他）	1,009,999.00
合计：		26,559,999.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彭海生	330,000	247,500	247,500	0
2	冯志航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张要勤	500,000	375,000	375,000	0
合计		930,000	697,500	697,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售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黄岐支行

开户账号：7068 7668 1962

开户名称：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8110 9010 1200 1543 897

开户名称：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口支行

开户账号：3305 0112 0862 0000 006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共7名发行对象，其中6名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另外1名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海生	14,850,500	29.5004%	11,137,875
2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40,000	11.6011%	0
3	郎贇	5,029,095	9.9903%	0
4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460%	0
5	杭州信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142	5.9975%	0
6	何兆炽	2,365,850	4.6997%	2,365,850
7	冯志航	2,075,050	4.1221%	1,556,288
8	徐锋	2,031,000	4.0346%	0
9	吴锦新	1,312,843	2.6080%	0
10	徐文	1,214,500	2.4126%	0
	合计	41,737,980	82.9123%	15,060,01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彭海生	15,180,500	25.6456%	11,385,375
2	珠海市嘉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40,000	9.8660%	0
3	郎贇	5,029,095	8.4960%	0
4	傅岳英	4,497,500	7.5980%	0
5	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6.7575%	0
6	杭州信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142	5.1005%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0681%	0
8	何兆焯	2,365,850	3.9968%	2,365,850
9	冯志航	2,175,050	3.6745%	1,631,288
10	徐锋	2,031,000	3.4311%	0
	合计	47,138,137	79.6341%	15,382,513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12,625	7.3751%	3,795,125	6.41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9,749	2.0456%	1,179,749	1.99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9,004,650	57.6175%	36,927,983	62.3854%
	合计	33,747,024	67.0382%	41,902,857	70.789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37,875	22.1253%	11,385,375	19.23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63,639	9.6616%	5,313,639	8.97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91,462	1.1749%	591,462	0.9992%

	合计	16,592,976	32.9618%	17,290,476	29.2102%
	总股本	50,340,000	100%	59,193,333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股东名册统计。在册股东人数为3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浙江盈博莱）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干法隔膜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50,500股，持股比例为29.5004%；通过担任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合伙企业的表决权股数为4,000,000股，比例为7.9460%；2023年2月6日，通过与何兆焯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支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股数为2,365,850股，比例为

4.6997%。彭海生直接持股、通过支配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21,216,350股，比例合计为42.1461%；彭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彭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500股，持股比例为25.6456%；通过担任佛山盈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合伙企业的表决权股数为4,000,000股，比例为6.7575%；彭海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支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股数为2,365,850股，比例为3.9968%；彭海生直接持股、通过支配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数量合计为21,546,350股，比例合计为36.4000%；彭海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彭海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海生	董事长、总经理	14,850,500	29.5004%	15,180,500	25.6456%
2	冯志航	董事、副总经理	2,075,050	4.1221%	2175050	3.6745%
3	张要勤	监事会主席	391,800	0.7783%	891,800	1.5066%
合计			17,317,350	34.4008%	18,247,350	30.826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74	2.04
资产负债率	30.88%	40.00%	34.9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彭海生
彭海生

控股股东签名： 彭海生
彭海生

盖章：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